

國立清華大學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申請學位考試同意書

學生修業已符合學校與就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規定，並已完成相關應履行之程序與應準備之書件，特請老師同意學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學 號：

學 生： (簽名)

指導教授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「國立清華大學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規定」第四條、第五條：

3. 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如下：

(1) 已符合本校與本學程修業規定者。

- (2)經指導教授簽具「指導同意書」備案於本所滿六個月以上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學位考試者。
4.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填具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1)歷年成績表、口試委員名單、口試時間/地點文件、論文中英文題目資訊。
 - (2)指導教授簽名之「申請學位考試同意書」。
 - (3)論文初稿一份。